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教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外）-教學研究類

配合108.3.21本校第392次校教評會修正表件修正

系所（組）：
擬升等等級：

姓名：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 項目 | 審核單位 | 細項 | 評分標準 | 自評 | 核定 |
|--|------|--|---|----|----|
| 一、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 研發處 | Aa | 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12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6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3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1.5分 | | |
| | 產學處 | Aa-1 |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3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1.5分 (與Ag擇一計分) | | |
| | 產學處 | Ab |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1分，超過9萬元之部份，每1萬元得0.35分。 | | |
| | 研發處 | Ac |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 | | |
| | 產學處 | Ad |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Ad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 | | |
| | | Ae |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0.5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5分。 | | |
| | | Af |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超過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分。 | | |
| | 教務處 | Ag |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00萬元者得1分，超過100萬元之部份，每20萬元得0.1分。 (與Aa-1擇一計分) | | |
| | | Ah | 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含)得計1分，未達100萬元得0.5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 | |
| | | Ah-1 |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4分。 | | |
| 院教評 | Ai | 不屬以上之計畫，其他教學相關成就（由院教評會審議） | | | |
|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40分。） | | | | | |
| 二、教學成績佔30% *註記：教學成績加分項至多合計20分。 教學獎最多採計二次，同一年度校院獎項僅得擇一計列。 | 院教評 | (一) | 基本分數：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教學成績*80% | | |
| | 教務處 | (二) | 一般加分—最多加8分(由院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 | | |
| | | | 校傑出教學獎加12分 | | |
| | 院教評 | *註記 | 校優良/績優教學獎加10分 | | |
| | 教務處 | | 院傑出/績優教學獎加8分 | | |
| | 院教評 | (三) | 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此項成績依教務處審查結果核計。 | | |
| | |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4分 | | | |
|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 | | | | |
| 三、服務成績佔10% *註記：服務成績加分項至多合計20分 | 系教評 | (一) | 基本分數：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服務成績*80% | | |
| | 院教評 | (二) | 一般加分—最多加8分（如參與招生宣導、擔任主、監試、性平會委員、學生學期成績準時繳交及擔任導師表現稱職等） | | |
| | | | 校優良導師獎加12分 | | |
| | 人事室 | *註記 | 院優良導師獎加5分 | | |
| | | | 擔任校行政/學術主管，一級主管每學期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1.5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最多10分 | | |
| 院教評 | (三) | 扣分部份—服務不佳的具體事證，最多扣15分。 | | | |
|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 | | | | |

填表人：

日期：